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0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天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鄭璟閎

　　吳承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華榤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榤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9日，將其依買賣法律關係，對上訴人可請求之110年3月10日、同年4月12日布匹應收帳款債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596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讓與伊。上訴人於110年6月16日收受華榤公司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卻拒絕給付伊系爭款項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2萬8,59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（即111年9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不在本件裁判範圍，於茲不贅）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110年11月25日核發新北院賢110司執全助火327字第1104084348號支付轉給命令（下稱110年11月25日支付轉給命令），向原法院執行處繳付系爭款項，與華榛公司間已無應付貨款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：

㈠上訴人於110年3月10日、110年4月12日向華榛公司購買布匹，貨款共635萬7,408元，因布料瑕疵扣款612萬8,812元，華榛公司於斯時對上訴人有22萬8,596元之貨款債權，有統一發票（見司促字卷第15頁）影本可憑。

㈡華榛公司於110年6月9日將系爭貨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，並於110年6月10日以新竹東門第50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0年6月16日收受，有應收帳款債權讓與擔保合約書、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同意/指定書、統一發票（見司促字卷第11至15頁）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（見司促字卷第17至23頁）等件影本可據。

㈢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8日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假扣押事件（下稱系爭46號假扣押事件），聲請追加扣押華榛公司對上訴人之應收帳款債權，經苗栗地院以110年7月29日苗院雅110司執全恭46字第17240號函，囑託原法院執行處執行，原法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05號假扣押事件（下稱系爭305號假扣押事件）受理，於110年8月4日核發新北院賢110司執全助火305字第1104051352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第305號扣押命令），於110年8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系爭305號假扣押事件嗣併入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327號假扣押事件（下稱系爭327號假扣押事件）辦理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46、305號假扣押事件執行卷核閱無訛。

㈣板信商業銀行於110年8月17日在苗栗地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9號假扣押事件（下稱系爭59號假扣押事件），聲請扣押華榛公司對上訴人之應收帳款債權，經苗栗地院以110年8月17日苗院雅110司執全讓59字第19232號函，囑託原法院執行處執行，原法院執行處以系爭327號假扣押事件受理，於110年8月20日核發新北院賢110司執全助火字第327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第327號扣押命令），並於110年8月26日送達上訴人。原法院執行處嗣於110年9月16日核發新北院賢110司執全助火字第327號支付轉給命令，於110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；原法院執行處於110年11月25日再核發110年11月25日支付轉給命令（第二次通知），於110年12月3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向原法院執行處繳交案款22萬8,596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59、327號假扣押事件執行卷核閱無訛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」、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、第2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該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以債務人承諾為必要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債權為內容，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，債權即行移轉於受讓人，發生處分行為效果，為準物權契約；亦即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，債權即同時移轉，讓與人即原債權人脫離債之關係，失去債權人之地位，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，而由受讓人即新債權人承繼讓與人之地位取得同一債權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依前開三之㈠、㈡，華榛公司於110年6月9日將其依買賣契約對上訴人可請求之系爭貨款債權，讓與被上訴人，上訴人

於110年6月16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，系爭貨款債權移轉即對上訴人發生效力，華榛公司對上訴人已無系爭貨款債權存在，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為清償。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華榛公司負責人陳科華，欲證明其收受110年11月25日支付轉給命令後，陳科華曾告知應向原法院執行處繳付系爭貨款，系爭貨款債權未實際轉讓云云，然上揭證據調查聲請，核不足以影響前開論斷結果，無調查必要。

㈢依前開三之㈢、㈣，雖可查原法院執行處於110年8月4日、110年8月20日核發第305號扣押命令、第327號扣押命令，扣押華榛公司對上訴人之貨款債權；復於110年9月16日、110年11月25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，命上訴人向原法院執行處給付貨款之事實。惟前開扣押命令、支付轉給命令，係於系爭貨款債權讓與對上訴人發生效力後所核發，斯時華榛公司已無系爭貨款債權，上訴人於110年12月9日向原法院執行處繳交案款22萬8,596元，不生對被上訴人清償系爭貨款之效力。

㈣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，洵為可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上訴人給付22萬8,596元，及自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